

21世纪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Textbook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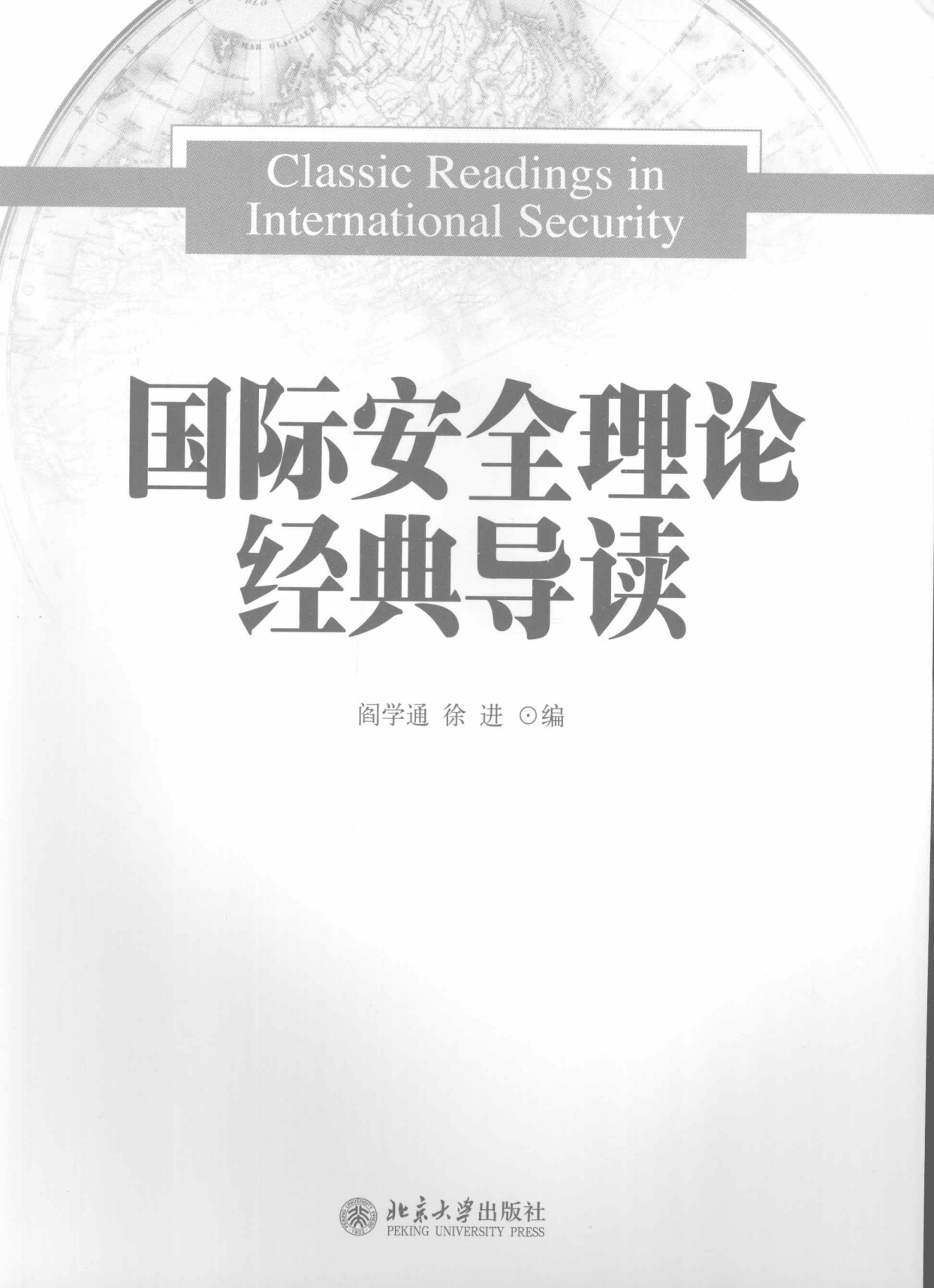
Classic Readings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国际安全理论 经典导读

阎学通 徐进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lassic Readings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国际安全理论 经典导读

阎学通 徐进◎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安全理论经典导读/阎学通,徐进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
(21世纪国际关系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5547 - 9

I. 国… II. ①阎… ②徐… III. 国家安全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194 号

声明:本书为教学参考目的摘选了部分其他出版机构的作品,感谢相关机构和著译者许可出版,并请那些我们未能联系上的著译者或出版者尽早与我们联系,我们将按规定敬奉稿酬,非常感谢!

书 名: 国际安全理论经典导读

著作责任者: 阎学通 徐 进 编

责任编辑: 张盈盈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547 - 9/D · 23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59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者的话

战争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它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国家的生存、人类的发展方向,因此人类几千年来孜孜不倦地研究与战争相关的安全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尚无任何一种关于安全的理论或方案设计能够彻底消弭战争。在战争存在的情况下,安全就是国际政治最主要的研究课题。我们编选这本《国际安全理论经典导读》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读者了解人类是如何认识和理解国际安全问题的。

目前的国际关系理论是以西方政治思想为基础的,因此中国古代有关国家间关系的政治思想未能得到国际关系学界的重视。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有关安全战略的内容很多,有关安全原理的相对较少,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这并不意味中国古代先贤的著述中没有关于安全原理的思想。在本书中,我们选编的中国古代著述中既有《孙子兵法》这样的军事战略著述,也有墨子的《非攻》和荀子的《王制》。通过对比阅读中国古代思想家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家们的著作,读者会发现这些时间跨度相差两千多年的著述有许多相同的观点。作者们生活在完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时代,但他们却在战争性质、战争原因以及安全战略上有许多一致之处。他们认识的一致性很有可能源于固定不变的客观社会规律。当然,从他们的分歧中,我们也能看到人类对国际安全问题的认识还有许多空间值得探索。

国际安全理论研究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研究安全原理,另一个方面是研究安全战略。安全原理是关于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合作形成的客观条件

和规律,而安全战略则是赢得战争或冲突和实现和平或合作的方法。安全原理是安全战略的基础,安全战略是对安全原理的应用,两者密切相关但并不完全一样。例如,核威慑原理是关于相互核威慑的条件的是关于如何避免核战争的,而核战略则是怎样才能使核武器具备有效的威慑力。研究安全原理是发现国际安全的规律,而安全战略是发明获取安全的方法。鉴于战争性质和战争结果不同,安全战略与军事战略也不同,因此本书分为“战争的性质”、“战争的原因与影响”、“安全战略”和“军事战略”四个部分。

讨论国际安全问题,特别是安全战略问题,人们必须讨论理性、利益和权力等社会物质性问题,但与此同时人们也需要讨论道德问题。人类对于战争是否正义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几千年,但是迄今未能达成共识。例如,墨子认为任何战争都是非正义的,毛泽东认为战争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两类,孙子则认为战争不过是一种政治工具,其本身无所谓正义与否。和中国政治思想家一样,欧美的理论家们也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其基本分歧也是上述三种立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的是所有发动战争的国家都声称爱好和平,所有进行战争的国家都认为自己进行的战争是正义的而对方进行的战争是非正义的,人们一方面反对战争但同时又都敬慕战争中的英雄人物。因此,读者们需要自己就战争的正义性问题做出独立的判断。

本书可供教师们作为教授国际安全战略课程的教材和教授国际关系理论课程的辅助教材。它为研究生们节省了搜寻国际安全理论文献的时间,为他们进入国际安全理论的领域提供一个入口。希望读者能通过阅读、对比和鉴别本书中文献的不同观点激发学习和研究国际关系安全理论的兴趣。

编者

2007年春于清华园

目 录

► 第一编 战争的性质

- 什么是战争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 /3
非攻 墨子 /21
社会主义与战争 列宁 /33
全面战争 汉斯·摩根索 /48

► 第二编 战争的原因与影响

- 无政府秩序与均势 肯尼思·沃尔兹 /71
王制 荀子 /99

► 第三编 安全战略

- 论战略 威廉森·默里 马克·格利姆斯利 /117
战争与和平中的大战略 保罗·肯尼迪 /141
当今和未来的美国大战略:学习欧洲经验 保罗·肯尼迪 /150
六国论 苏辙 /167
均势的理论与实践 阿诺德·沃尔弗斯 /171

► 第四编 军事战略

- 计篇·作战篇·谋攻篇 孙子 /207
论持久战 毛泽东 /213
威慑理论、螺旋模式与对手意向 罗伯特·杰维斯 /265
产生随机因素的威慑 托马斯·谢林 /319

第一编 战争的性质

什么是战争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1780—1831)是近代以来西方世界最伟大的军事学家。克劳塞维茨亲历了拿破仑战争,积累了丰富的战斗经验。他的思想还深受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这就为他写作《战争论》提供了有利的主客观条件。

本文的中心内容是说明战争的本质是什么。克劳塞维茨的定义是: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自己己方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它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暴烈性。在概念领域内,战争暴力的使用没有限度;解除敌人武装或打垮敌人,始终是战争的目标。在现实战争中,暴力趋向极端的倾向将被修正,因为战争同战前的国家生活密切联系;战争不是短促一击,而是一系列连续的行动,力量不可能全部同时使用;战争的结局不是绝对的,失败可被视为在将来的政治关系中可以得到补救的暂时不幸。二是概然性。战争是概然性计算,近似于赌博。三是从属性。战争是一种政治行为,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战争的特殊性在于其手段特殊而非其目的特殊。

一、引言^①

我们想首先研究战争的各个要素,其次研究它的各个部分或环节,最后就其内在联系研究整体,也就是先研究简单的再研究复杂的。但是研究这个问题时,比研究其他问题更有必要先对整体的性质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因为在这个问题上,研究部分时更必须经常考虑到整体。

二、定义

在这里,我们不打算一开始就给战争下一个冗长的政论式的定义,只打算谈谈战争的要素——搏斗。战争无非是扩大了搏斗。如果我们想要把构成战争的无数个搏斗作为一个统一体来考虑,那么最好想象一下两个人搏斗的情况。每一方都力图用体力迫使对方服从自己的意志;他的直接目的是打垮对方,使对方不能再作任何抵抗。

因此,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

暴力用技术和科学的成果装备自己来对付暴力。暴力所受到的国际法惯例的限制是微不足道的,这些限制与暴力同时存在,但在实质上并不削弱暴力的力量。暴力,即物质暴力(因为除了国家和法的概念以外就没有精神暴力了)是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敌人是目的。为了确有把握地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使敌人无力抵抗,因此从概念上讲,使敌人无力抵抗是战争行为真正的目标。这个目标代替了上述目的^②并把它作为不属于战争本身的东西而在某种程度上排斥掉了。

三、暴力最大限度的使用

有些仁慈的人可能很容易认为,一定会有一种巧妙的方法,不必造成太

^① 指战争的暴力性、作为政治工具的从属性、偶然性和偶然性等属性,不是指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译者

^② “目标”(das Ziel)和“目的”(der Zweck)这两个词,原文在词义上没有多大区别,但在本章中作者用前者指“战争行为的目的(即军事上的目标)”,后者指“战争的政治目的(即通过战争所要达到的目的)”,为了便于区别,前者译成“目标”,后者译为“目的”。——译者

大的伤亡就能解除敌人的武装或者打垮敌人,并且认为这是军事艺术^①发展的真正方向。这种看法不管多么美妙,却是一种必须消除的错误思想,因为在像战争这样危险的事情中,从仁慈产生的这种错误思想正是最为有害的。物质暴力的充分使用决不排斥智慧同时发挥作用,所以,不顾一切、不惜流血地使用暴力的一方,在对方不同样做的时候,就必然会取得优势。这样一来,他就使对方也不得不这样做,于是双方就会趋向极端,这种趋向除了受内在的牵制力量^②的限制以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

问题必须这样来看。由于厌恶这个残暴的要素^③而忽视它的性质,这是没有益处的,甚至是错误的。

如果说文明民族的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比野蛮民族的战争小得多,那么,这也是交战国本身的社会状态和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决定的。虽然战争是在社会状态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是由它们决定、限制和缓和的,但是它们并不是属于战争本身的东西,它们在战争发生以前就已存在,因此,如果硬说缓和因素属于战争哲学本身,那是不合情理的。

人与人之间的斗争^④本来就包含敌对感情和敌对意图这两种不同的要素。我们所以选择敌对意图这个要素作为我们的定义^⑤的标志,只是由于它带有普遍性,因为,甚至最野蛮的近乎本能的仇恨感,没有敌对意图也是不可想象的,而许多敌对意图,却丝毫不带敌对感情,至少不带强烈的敌对感情。在野蛮民族中,来自感情的意图是主要的,而在文明民族中,出于理智的意图是主要的。但这种差别并不是野蛮和文明本身决定的,而是当时的社会状态、制度等决定的。所以,并不是每个场合都必然有这种差别,而只是大多数场合有这种差别。总之,即使是最文明的民族,相互间也可能燃起强烈的仇恨感。

由此可见,如果把文明民族的战争说成纯粹是政府之间的理智的行为,认为战争越来越摆脱一切激情的影响,以致最后实际上不再需要使用军队这

① 军事艺术(die Kriegskunst)——现在一般译为“军事学术”,但从作者在后文中所作的分析来看,译为“军事艺术”较确切。——译者

② 根据我们的理解,可能是指人本性的怯懦,因情况不确实而判断不正确,防御比进攻强而有力等。——译者

③ 指暴力。——译者

④ 斗争(der Kampf)——在本书中大多数场合指武力冲突,并非泛指政治、经济等其他性质的斗争。在许多场合是指真正的战斗。——译者

⑤ 指“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是一种意图,而不是感情。——译者

种物质力量,只需要计算双方的兵力对比,对行动进行代数演算就可以了,那是莫大的错误。

理论已开始向这个方向发展,但最近几次战争纠正了它。战争既然是一种暴力行为,就必然属于感情的范畴。即使战争不是感情引起的,总还同感情或多或少有关,而且关系的大小不取决于文明程度的高低,而取决于敌对的利害关系的大小和久暂。

如果我们发现文明民族不杀俘虏;不破坏城市和乡村,那是因为他们他们在战争中更多地应用了智力,学会了比这种粗暴地发泄本能更有效地使用暴力的方法。

火药的发明、火器的不断改进已经充分地表明,文明程度的提高丝毫没有妨碍或改变战争概念所固有的消灭敌人的倾向。

我们再重复一下我们的论点: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而暴力的使用是有限度的。因此,交战的每一方都使对方不得不像自己那样使用暴力,这就产生一种相互作用,从概念上讲,这种相互作用必然会导致极端。这是我们遇到的第一种相互作用和第一种极端。

(第一种相互作用)

四、目标是使敌人无力抵抗

我们已经说过,使敌人无力抵抗是战争行为的目标。现在我们还要指出,至少在理论上必须这样。

要敌人服从我们的意志,就必须使敌人的处境比按我们的要求作出牺牲更为不利,这种不利至少从表面上看应该不是暂时的,否则,敌人就会等待较有利的时机而不屈服了。因此,继续进行的军事活动所引起的处境上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对敌人更加不利,至少在理论上必须这样。作战一方可能陷入的最不利的处境是完全无力抵抗。因此,如果要以战争行为迫使敌人服从我们的意志,那么就必须使敌人或者真正无力抵抗,或者陷入势将无力抵抗的地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解除敌人武装或打垮敌人,不论说法如何,必须始终是战争行为的目标。

战争并不是活的力量对死的物质的行动,它总是两股活的力量之间的冲突,因为一方绝对的忍受就不能成为战争。这样,上面所谈的战争行为的最高目标,必然是双方都要考虑的。这又是一种相互作用。在我们没有打垮敌人以前,不能不担心会被敌人打垮,所以我们就不再是自己的主宰,而是不得

不像敌人那样行动,就像敌人不得不像我们这样行动一样。这是第二种相互作用,它导致第二种极端。

(第二种相互作用)

五、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

要想打垮敌人,我们就必须根据敌人的抵抗力来决定应该使用多大的力量。敌人的抵抗力是两个不可分割的因数的乘积,这两个因数就是现有手段的多少和意志力的强弱。

现有手段的多少是可以确定的,因为它有数量可作根据(虽然不完全如此),但是意志力的强弱却很难确定,只能根据战争动机的强弱作概略的估计。假定我们能用这种方法大体上估计出敌人的抵抗力,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它来决定自己应该使用多大力量,或者加大力量以造成优势,或者在力所不及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增强我们的力量。但是敌人也会这样做。这又是一个相互间的竞争,从纯概念上讲,它又必然会趋向极端。这就是我们遇到的第三种相互作用和第三种极端。

(第三种相互作用)

六、在现实中的修正

在纯概念的抽象领域里,思考活动在达到极端以前是决不会停止的,因为思考的对象是个极端的東西,是一场自行其是的、除了服从本身内在的规律以外不受任何其他规律约束的那些力量的冲突。因此,如果我们要在战争的纯概念中为提出的目标和使用的手段找到一个绝对点,那么在经常不断的相互作用下,我们就会趋向极端^①,就会陷入玩弄逻辑所引起的不可捉摸的概念游戏之中。如果要坚持这种追求绝对的态度,不考虑一切困难,并且一定要按严格的逻辑公式,认为无论何时都必须准备应付极端,每一次都必须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那么这种作法无非是纸上谈兵,一点也不适用于现实世界。

^① 意思是说:如果不考虑实际情况,只是抽象地从概念上去推算应该达到什么目标和使用多大力量,那么,上面所讲的三种相互作用就起作用,一定要达到极端后才停止(也就是说目标是使敌人无力抵抗,手段是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译者

即使使用力量的最大限度是一个容易求出的绝对数,我们仍然不能不承认,人的感情^①是很难接受这种逻辑幻想的支配的。如果接受了这种支配,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就会造成力量的无谓浪费,这必然同治国之道的其他方面发生抵触^②,同时还要求意志力发挥到同既定的政治目的不相称的程度,这种要求是不能实现的,因为人的意志从来都不是靠玩弄逻辑获得力量的。

如果我们从抽象转到现实,那么一切就不同了。在抽象领域中,一切往往被想象得尽善尽美,我们必然会想象作战的这一方同那一方一样不仅在追求完善,而且正在达到完善的地步。但在现实中真是这样的吗?除非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这样:

(1) 战争是突然发生的、同以前的国家生活没有任何联系的和完全孤立的行为;

(2) 战争是唯一的一次决战^③或者是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

(3) 战争的结局是绝对的,而对战后政治形势的估计不会对战争发生什么影响。

七、战争决不是孤立的行为

关于上述第一点,我们认为,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来说都不是抽象的,就是意志,这个在抵抗力中不依赖外界事物的因素,也不是抽象的。意志并不是完全不可知的,它的今天预示着它的明天。战争不是突然发生的,它的扩大也不是瞬间的事情。因此双方的任何一方大多可以根据对方是怎样的和正在做什么来判断他,而不是根据对方(严格地说)应该是怎样的和应该做什么来判断他。人都是不完善的,总不能达到尽善尽美的地步,这种双方都存在的缺陷就成为一种缓和因素。

① 人的感情(der menschliche Geist)——直译为“人的精神”(或“人的本性”),指人在感情和性格方面的特征,即一般的心理状态。这个词作者常和“理智”(der Verstand 指抽象思考的能力)一词相对使用,故译为“感情”。但在含义上同中文“感情”一词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译者

② 根据我们的理解,作者所谓“治国之道”是指治理国家的手段,即国内政策。——译者

③ 决战(die Entscheidung)——直译为“解决”、“决定”,意思是解决问题、决定胜负等,在这里指解决问题(决定胜负)的行动,故译为“决战”,但同现代军语中“决战”的概念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在下面我们也译为“决定胜负”、“胜负”等。——译者

八、战争不是短促的一击

关于上述第二点,我们的看法如下。

如果在战争中只有一次决战或者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那么为决战进行的一切准备就自然会趋向极端,因为准备时的任何一点不足,在将来都无法补救,而且,在现实世界中可以作为衡量这种准备的根据的,至多只是我们所能知道的敌人的准备情况,其他一切都是抽象的。但是,如果战争的结局是一系列连续的行动的结果,那么前一行动及其一切现象当然就可以作为衡量下一行动的尺度。这样,现实世界就代替了抽象概念,从而缓和了向极端发展的趋向。

然而,如果同时使用或者能够同时使用全部用于斗争的手段,那么每次战争就只能是一次决战或者若干个同时进行的决战。一次失利的决战势必使这些手段减少,所以,如果在第一次决战中已经全部使用了这些手段,那么实际上就再也不能设想有第二次决战了。以后继续进行的一切军事行动,实质上都属于第一次行动,只不过是它的延长而已。

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在战争的准备中,现实世界就已经代替了纯概念,现实的尺度就已经代替了极端的假定,因此,敌对双方在相互作用下,将不致把力量使用到最大限度,因而也不会一开始就使用全部力量。

这些力量就其性质和使用的特点来看,也是不能全部同时使用的。这些力量是:军队^①、国土(包括土地和居民)和盟国。

国土(包括土地和居民)除了是军队的源泉以外,本身还是战争中起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当然只是指属于战区或者对战区有显著影响的那一部分。

虽然同时使用全部军队是可能的,但是所有的要塞、河流、山脉和居民等等,简单地说是整个国家,要同时发挥作用是不可能的,除非这个国家小到战争一开始就能席卷全国。其次,同盟国的合作也不以交战国的意志为转移,它们往往较晚才参战,或者为了恢复失去的均势才来加强,这是国际关系的性质决定的。

不能立即使用的这部分力量,有时在全部抵抗力中所占的比重,比人们初看时想象的要大得多。因此,甚至在第一次决战中使用了巨大的力量,均

^① 军队(die Streitkräfte)——直译为“战斗力量”,是各种武装力量的总称,但主要是指军队,有时则仅指军队,所以我们都译为军队。——译者

势因而遭到了严重破坏,均势还是可以重新恢复的。关于这些问题,以后还要详细讨论。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同时使用一切力量是违背战争的性质。当然这一点不能成为不在第一次决战中加强力量的理由,因为一次失利的决战总是谁也不会甘愿承受的损失,而且,即使第一次决战不是唯一的一次决战,它的规模越大,对尔后决战的影响也越大。然而,以后还有可能决战,所以人们害怕过多使用力量,在第一次决战时就不会象只有一次决战那样集中力量和使用力量。敌对双方的任务一方由于存在弱点而没有使用全部力量,对对方来说,就成为可以缓和的真正的客观理由。通过这种相互作用,向极端发展的趋向又缓和到按一定尺度使用力量的程度。

九、战争的结局决不是绝对的

最后,甚至整个战争的总的结局,也并不永远是绝对的,战败国往往把失败只看成是在将来的政治关系中还可以得到补救的暂时的不幸。很明显,这种情况也必然会大大缓和紧张程度和力量使用的激烈程度。

十、现实中的概然性^①代替了概念中的极端和绝对

这样一来,整个战争行为就摆脱了力量的使用总是向极端发展的严格法则。既然不再担心对方追求极端,自己也不再追求极端,那么自然就不必最大限度地使用力量,而可以通过判断来确定使用力量的限度,当然只能根据现实世界的现象所提供的材料和概然性的规律来确定。既然敌对双方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国家和政府,既然战争不再是抽象的东西,而是特殊的行动过程,人们就自然可以根据实际现象所提供的材料,来推断那些应该知道而尚未知道的将要发生的事情了。

敌对双方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对方的特点、组织和设施、状况以及各种关系,按概然性的规律推断出对方的行动,从而确定自己的行动。

^① 概然性——在现实世界中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也是有规律的,根据大量现象可以估计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的,这样的可能性称为概然性。——译者

十一、现在政治目的又显露出来了

我们在前面(第二节)搁下的一个问题,即战争的政治目的,现在需要重新加以研究了。在这以前,趋向极端的法则,使敌人无力抵抗和打垮敌人这个意图,一直掩盖着政治目的。现在,当趋向极端的法则的作用一旦减弱,这个意图一旦同目标分离^①,战争的政治目的就必然又显露出来。既然这里考虑的是如何根据具体人和具体条件进行概然性的计算,作为战争最初动机的政治目的也就必然在计算中成为很重要的因素。要求敌人所作的牺牲越小,可能遭到敌人的反抗就越小。敌人的反抗越小,需要使用的力量就越小。其次,政治目的越小,对它的重视程度就越小,就越容易放弃它,因此,需要使用的力量也就越小。

这样,作为战争最初动机的政治目的,既成为衡量战争行为应达到何种目标的尺度,又成为衡量应使用多少力量的尺度。但是政治目的不能单独地成为这种尺度,它必须同双方国家联系起来才能成为这种尺度,因为我们研究的是实际事物,不是纯粹的概念。同一政治目的在不同的民族中,甚至在同一民族的不同时期,可以产生完全不同的作用。所以,只有当我们认为政治目的能对它应动员的群众发生作用时,我们才可以把它作为一种尺度,这就是为什么要考虑群众情况的缘故。同一政治目的起作用的结果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这要看群众对战争是赞成还是反对,这一点是不难理解的。在两个民族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很紧张的局面,积累很强烈的敌对情绪,以致战争的政治动机本身虽然很小,却能产生远远超过它本来应起的作用,引起一种真正的爆炸。

上面说的这一点^②不仅是对政治目的在双方国家中能够动员多少力量说的,而且也是对政治目的应该为战争行为规定何种目标说的。有时政治目的本身就可以作为战争行为的目标,例如占领某一地区。有时政治目的本身不适于作为战争行为的目标,这时就需要另外选定一个目标作为政治目的的对等物,并在媾和时代替政治目的。但是即使在这种场合,也始终要首先考虑有关国家的特点。有时,当政治目的需要通过对等物来达到时,这个对等物

^① 意思是说,不再无限制地使用力量而趋向极端,目标也不再是使敌人无力抵抗或打垮敌人。——译者

^② 指政治目的必须同双方国家联系起来并对群众发生作用才能成为一种尺度。——译者